

第一題

「適逢年關將近，春節訂位、圍爐活動正如火如荼地展開。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消基會就餐廳春節訂位定金問題、訂位取消定金退還處理辦法與訂位方式進行隨機抽查，發現圍爐訂位部分逾6成業者定金收取金額超過定型化契約規定總價額20%上限；其中約3成6業者，甚至收取總價額100%的定金」

「一般而言，春節圍爐可以分成訂席、訂桌兩種方式，但不論何種方式，其均適用『訂席、外燴（辦桌）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』的規定，依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7點規定，業者對於消費者要求預付的定金金額不得超過總價額20%上限。但本次本會抽查結果發現25家業者中有高達6成的業者，收受的定金金額違反上述定型化契約規定，甚至有3成6的業者竟收取總價額100%定金，其中收受定金金額超過總價額20%的業者包括A、B、C等業者；甚至部分業者除夕中餐部分收取超過總價額100%定金（例如D業者除夕至初三，早餐價額680元，收取訂金1000元；E業者除夕中餐餐費為898元+10%，2人用餐，定金預付2000元，3人（含）以上用餐，定金統一預付3000元），令人咋舌。」

以上文字，節錄自2023年11月2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（簡稱消基會）所發布的新聞稿（因命題需求，部分文字略作調整）。試問：

1. 依您所見，現行「定金比例上限」的限制是否合理？請說明您所考慮斟酌的因素。（20%）
2. 承上，倘若您認為合理，請解釋眾多業者違規的可能原因，並提出主管機關可能的因應之道；倘若您認為不合理，請提出可能的修正方案，並比較與現行制度之間的優劣（擇一立場）。（30%）

參考法條：

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：「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，保護消費者權益，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，得選擇特定行業，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。」第4項：「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，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。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，依前條規定定之。」

訂席、外燴（辦桌）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7點：「企業經營者於簽立本契約時，除雙方約定不收取定金外，所收取定金不得逾第八點預定總價金百分之二十。」

第二題

某遊戲公司出品一款虛擬實境線上遊戲，玩家可藉由穿戴裝置沉浸體驗遊戲空間，同時也有輔助裝置，讓玩家同步接收角色於遊戲中之各種感受。某日，玩家甲和乙在遊戲進行中發生口角，乙的遊戲角色開始辱罵甲的遊戲角色，同時又利用其遊戲角色觸摸甲遊戲角色之私密部位。甲並非重度玩家，也未付費購買輔助裝置，對於乙的攻擊並無感覺。事發當下，甲雖然正在掛線，人卻是在上廁所，回來後始知上情。甲不以為然，只覺得乙很幼稚，於是隨即下線和友人進行實體會面。

數日後，甲越想越不對勁，決定給乙顏色瞧瞧，於是向檢察官提起告訴，主張：乙遊戲角色對於甲遊戲角色所作所為，如果是在現實世界對待真人，早就成立公然侮辱罪和強制猥褻罪。檢察官訊問乙時，乙則主張：其所辱罵者乃遊戲角色，並未損及甲現實生活名譽，且遊戲角色之肢體互動，並未確實影響甲之現實肉身，故不應與現實生活互動等同視之。

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，並請著眼於一般性論述，而非上開犯罪構成要件要素之文義細節、解釋與爭議。討論相關法律細節或操作犯罪審查者，不予加分。

1. 假設您是檢察官，請精簡敘述是否起訴乙之關鍵為何？（6%）
2. 假設您是乙的辯護人，請說明哪些事實之存在，對於您當事人（乙）主張有利，以及此等事實為何對於刑事責任之成立與否有其重要性？（22%）
3. 假設您是甲的告訴代理人，您會如何回應並反駁乙上開主張，進而促使檢察官起訴乙？（22%）